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滨湖

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